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27

股別：民實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居(國外公送) 視同上訴人 6 張鎮凱		先生 小姐	 *請至121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2年度上易字第340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		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張鎮凱等 被上訴人：陳時進	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2月16日 下午2時整	應到處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四法庭	
期日 種類	準備程序			
備註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狀範例」-「民事」-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				
書記官	 黃月瞳			

列印日期：112年12月26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